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附件1)。
- 二、控制价: 详见控制价清单(附件3)。
- 三、采购预算总额: 127957.10 元。

四、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 (一)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报价单位须提供最近3个月为其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最近3个月指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间断地往前推3个月。
- (三)报价单位近3年(即2021年1月1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 (一) 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
- (二) 递交方式:报价单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招采法务部(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报价文件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六、报价要求

- (一)报价单位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要求报价,且下浮比例为正值,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七、报价保证金



- (一) 金额: ¥2500.00 元。
- (二)缴纳方式: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在 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前到达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 024400000120010000867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 (三)退还:非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也可在合同签订前转为履约保证金。
 -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八、履约担保

- (一)金额:中选价(合同暂定总价)的10%。
- (二)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 (三)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 方式缴纳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上)。
 - (四)现金担保的退还:详见合同(附件1)。
 - (五)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详见合同(附件1)。
- (六)保函级别: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九、报价文件审查

(一)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文件中个别材料不齐全,在不得影响评审公正的前提下,评审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

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 (二)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 1.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 2.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4.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中选人确定方式

- (一)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下浮比例)由高至低确定本次 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中有两家及 以上报价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 (二)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按下浮比例计算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十二、特别说明

- (一)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活动。
- (三)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 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四)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 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的:
-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上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 0826-2367121

附件: 1. 合同

- 2. 图纸
- 3. 控制价清单
- 4. 报价文件格式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 灌木栽植工程施工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 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灌木栽植工程的施工单位。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灌木栽植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 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一) 基本情况

- 1.神龙西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503.967,道路全长503.967m,红线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车行道宽 11m,人行道宽 4m,设计时速 40km/h。
- 2.南环西路:起点桩号 K0+887.664,终点桩号 K1+746.839,道路全长 859.175m,红线宽度 24m,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 8m,人行道宽 4m,设计时速 30km/h。
- 3.环湖四路: 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桩号 K0+279.52, 道路全长 279.52m, 红线宽度 12m, 双向 2 车道, 车行道宽 3.5m, 人行道宽 2.5m, 设计时速 30km/h。
 - (二)项目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 (三)施工内容:完成本项目灌木栽植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四)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为_21_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施工工期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要求。	
(二)种植前应对土壤再次翻耕、消毒。	
(三)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规格均为进场修剪后的规格; 所用植株应生	Ë
长旺盛, 形体优美, 无病虫害; 所有苗木均须符合苗木检疫要求; 所有溶	声
木蓬型须饱满, 无脱脚, 规格要求是多枝叶的自然生长标准, 忌用削顶苗	0
(四)所有小灌木保证二年生以上苗种,无脱脚,高度及冠幅达到设	丈
计要求。	
(五) 小灌木依附地形, 靠外侧几排种植时稍倾斜种, 确保灌木完成	뉯
面饱满,呈自然弧面的效果。	
三、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职务:,代表甲方负责	Ţ
现场施工的管理。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 职务: <u>项目负责人</u> ,身份证	E
号码:	刃
施工的管理。	
四、履约担保	
(一)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_
元(大写:),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0
(二)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及经历	∃
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証	<u>S</u>
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五、合同价款、计量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元(大写:)。	
2. 各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详见《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	各、

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

- (1)各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苗木费、辅材费、机械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施工场地范围内苗木转运及上下车费、种植费、种植土费、人工食宿及交通费、成品保护费、养护及管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税费(不含增值税)、利润、验收、保险费等完成该单项子目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2)各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而进行单价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 (二) 计量结算:各单个工程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分别据实结算。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项子目工程量为估算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最终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即:各单项子目实际结算工程量×该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
- (三)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各单个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结算手续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由甲方承担)后,支付至该单个工程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70%(含农民工工资);各单个工程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个日历天且成活率达到100%后支付至该单个工程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90%;各单个工程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成活率达到100%)后,一次性支付该单个工程剩余款项。
 -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养护期

(一)养护期:各单个工程的养护期均为1年(自该单个工程灌木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补植补栽,补植补栽等新增植物的养护期至少达到6个月(自该新增植物补植补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补植补栽等新增植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养护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规范。在养护期内乙方应进行除草、施肥、修枝、浇水、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枯死苗木更换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补栽等新增植物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进行养护。养护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养护工作,若乙方更换养护人员或联系电话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三)养护到期时配合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市建局〔2020〕333号)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工程变更

- (一) 变更的项目单价确定原则
- 1. 若变更的单项子目在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子目,应按合同中相应子目的单价执行。
- 2. 若变更的单项子目在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由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来确定。
- 3. 若变更的单项子目在合同中无类似子目,则按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单项子目的单价。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和国家有关规范为准,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和国家有关规范相矛盾,以完成施工图内容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为准,结算时不能因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描述不充分而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 (三)甲方根据设计变更等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变更原则按上述执行。若甲方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则该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或不按图施工,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五) 变更程序要求

- 1. 乙方提出变更意见,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甲方初步确定 后1-2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现场踏勘确认后,形成工程变更现场 踏勘纪录,并完成工程变更申请表审签。若甲方未同意的乙方不得实施变 更;同意变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整理相关变更审批资料(工程变更立项现 场纪要、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费用等),并按照甲方内控变更程 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 2. 甲方提出变更意见,由甲方发出《通知》《建议》《联系单》等指令,乙方再按本款第1项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否则不予以结算认可。
 - 3. 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八、责任与义务

(一) 保险责任

- 1.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按规定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和类似事故的发生,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 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乙方应配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形成的垃圾及弃土并按规定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 7. 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施工。如因 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或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 其它要求

- 1. 甲方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 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签证、资料整理、验收准备、费用结算等手续, 及时解 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问题, 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 2. 若有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据实办理施工签证。
 - 3. 灌木进场时, 乙方须提供植物最新检疫证等资料。
 - 4.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与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5. 乙方应严格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 6.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雇佣的人员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 甲方有权截留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并代为向雇佣人员支付。
-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确保甲方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

减少施工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 8. 因征拆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由于设计文件变更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适度推迟工期,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 9. 合同期满后,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本项目灌木栽植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承担¥100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并禁止乙方近3年内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 (三)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的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后仍拒不调整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须承担¥1000.00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甲方两次下达书面整改,乙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承担¥1000.00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 (四)若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自甲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3个日历天后仍拒不整改,乙方须承担¥1000.00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甲方两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承担¥1000.00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 (五)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视轻重处本合同暂定总价 10%~20%的违

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合同解除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 (三)乙方出现管理问题,影响到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款;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3个日历天完成撤场工作,如不按时撤场,则向甲方支付¥10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经协商 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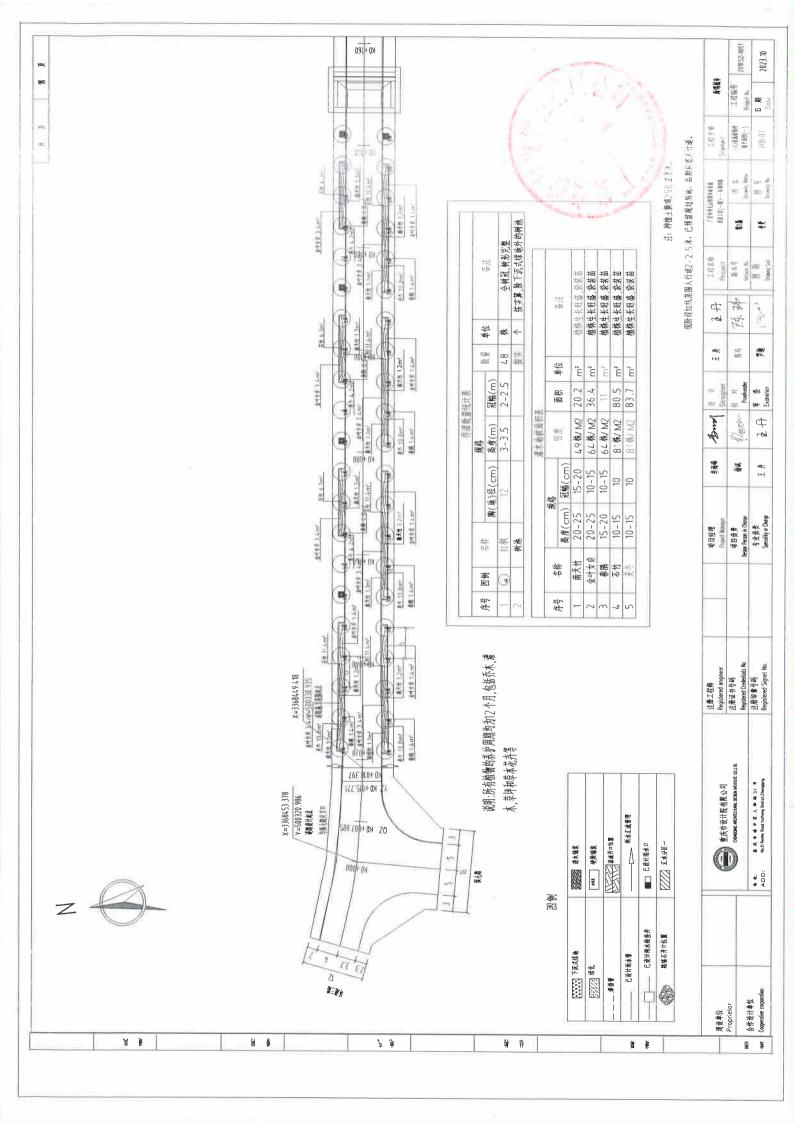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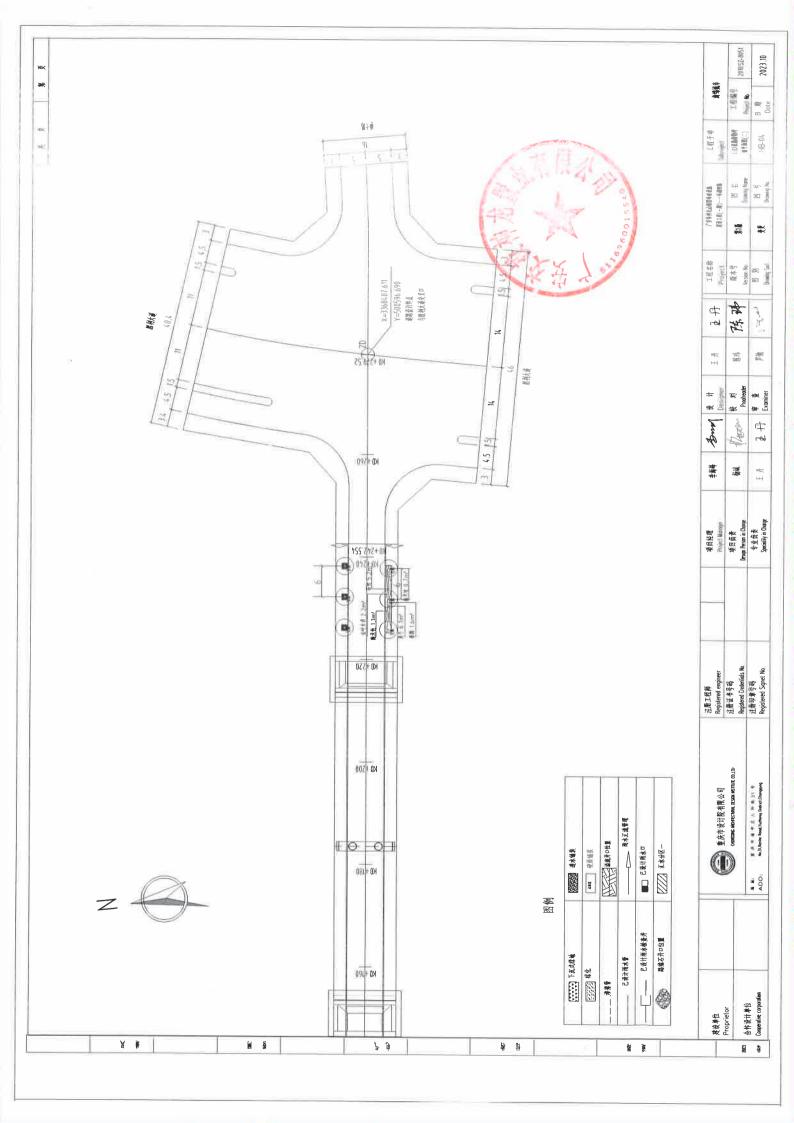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为合同 所涉各种文书及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及接收人,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 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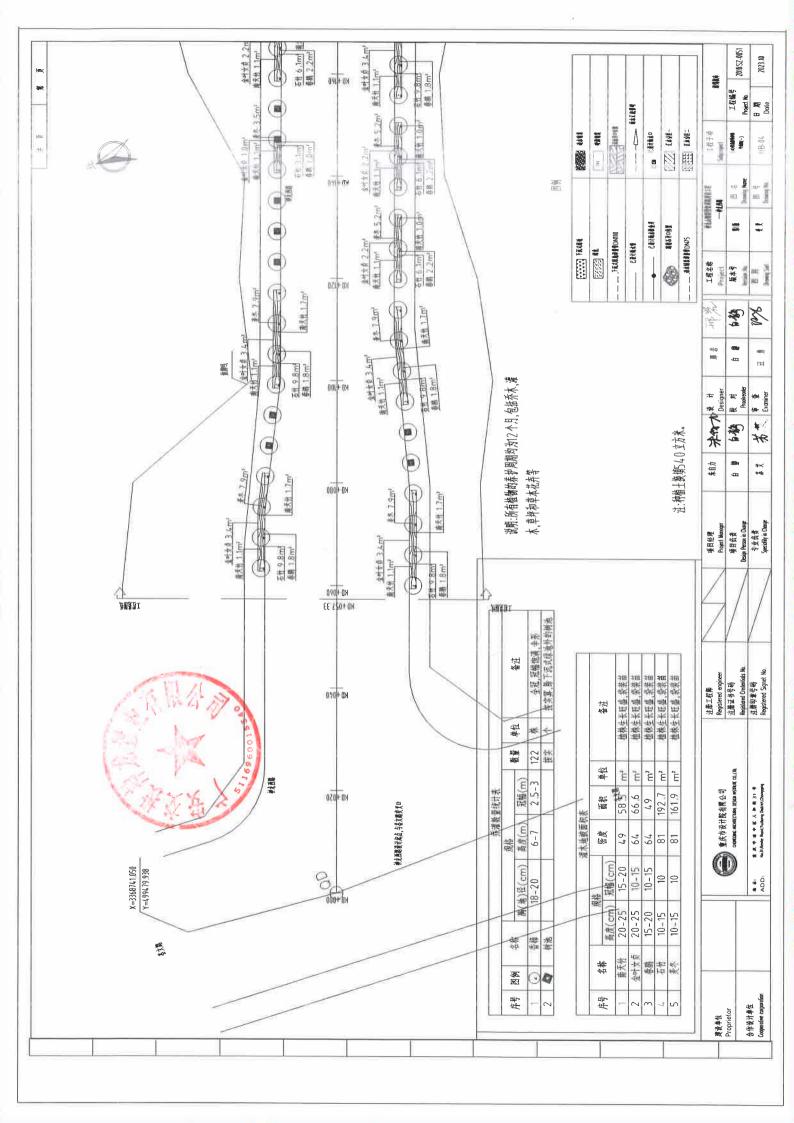
十三、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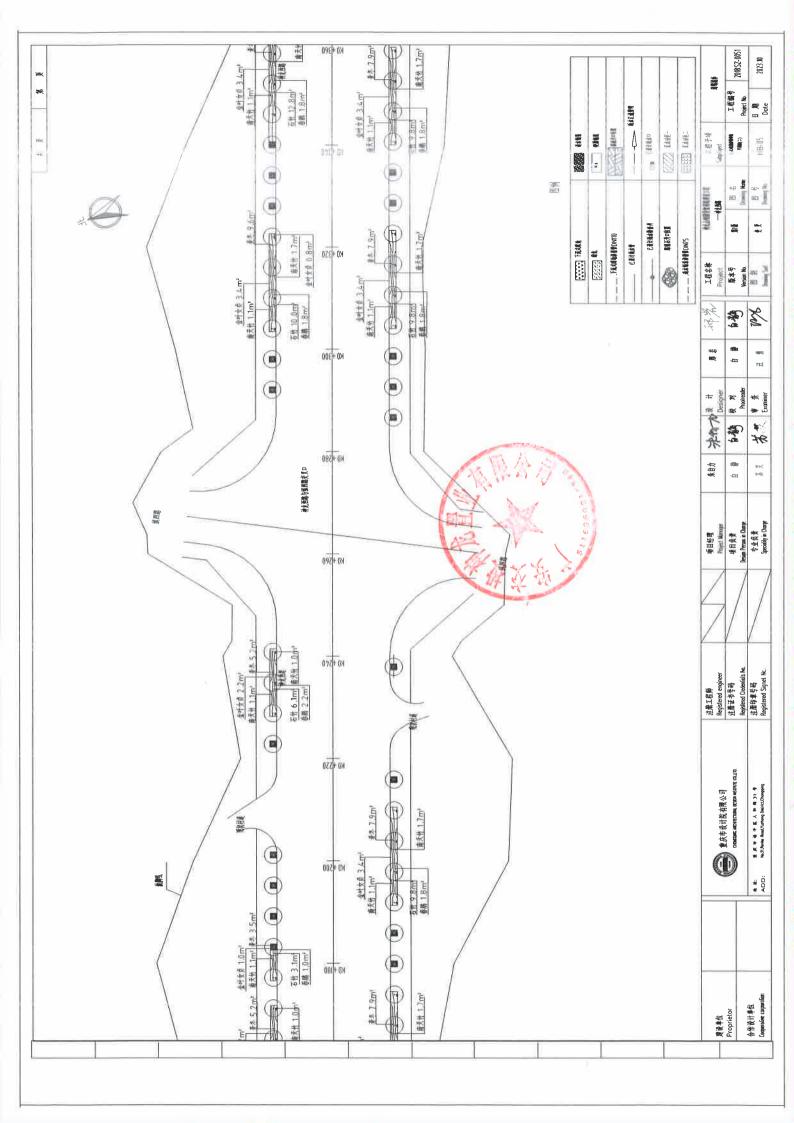
(一) 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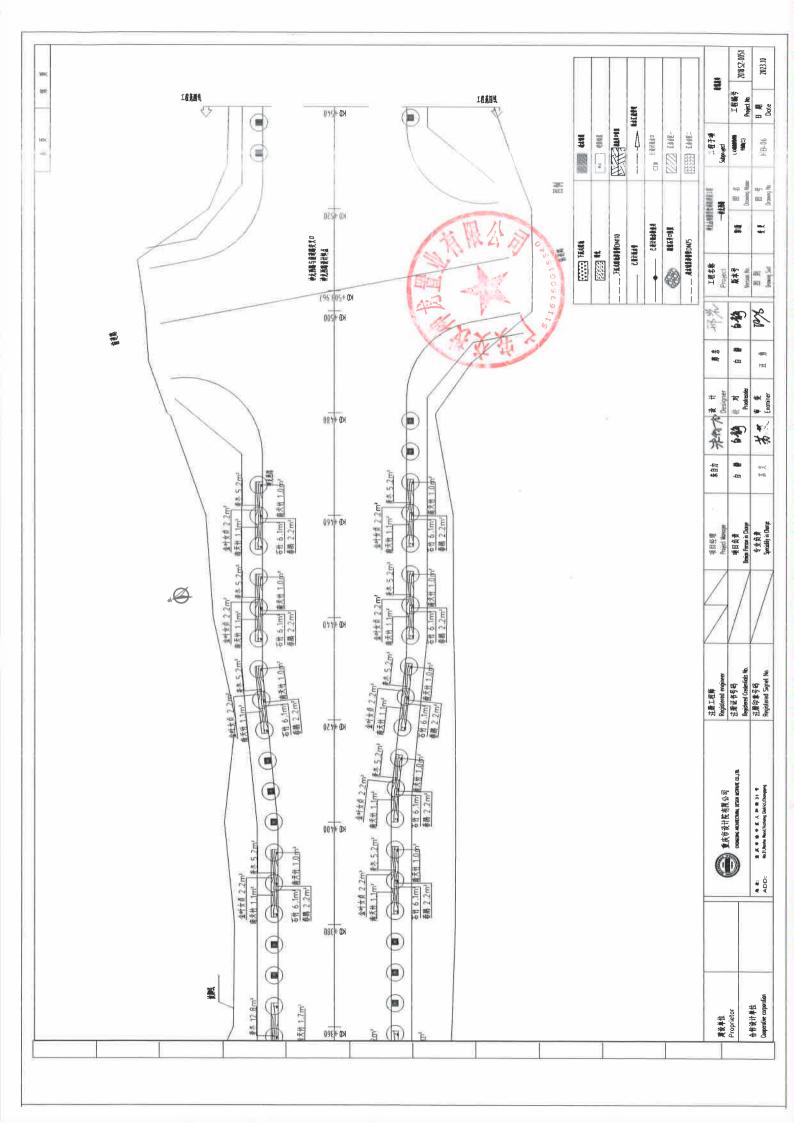
- (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三)《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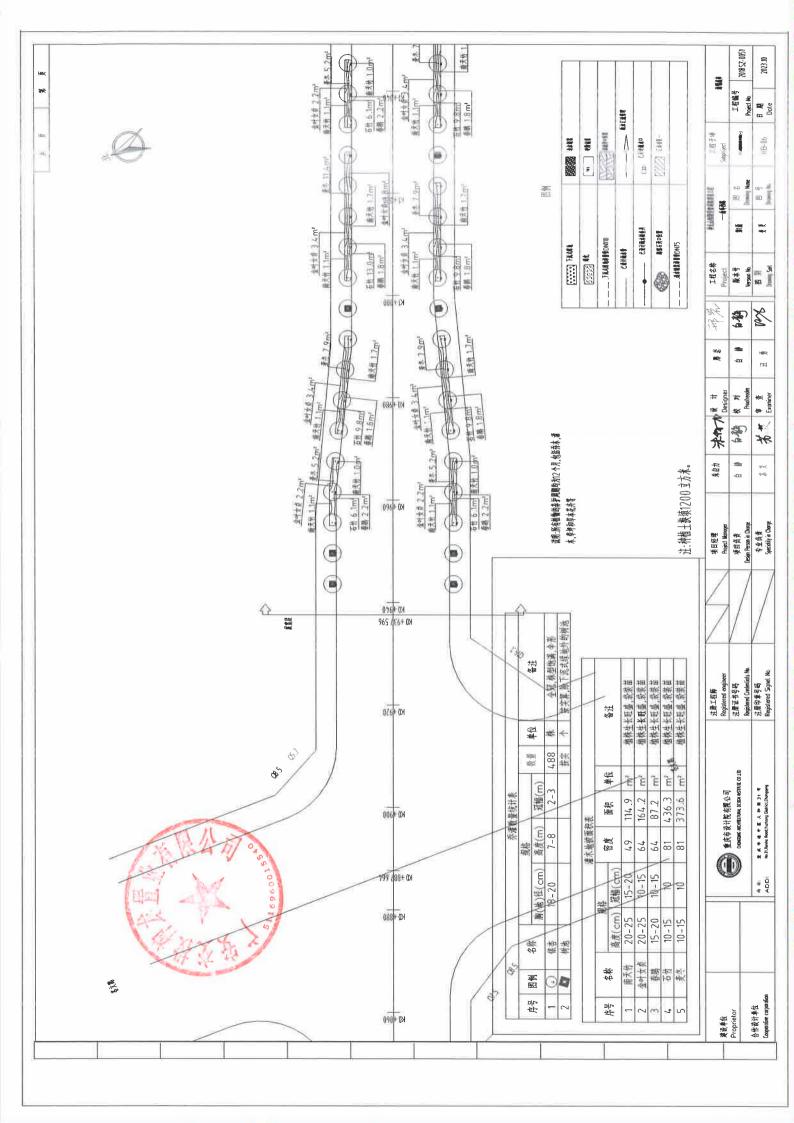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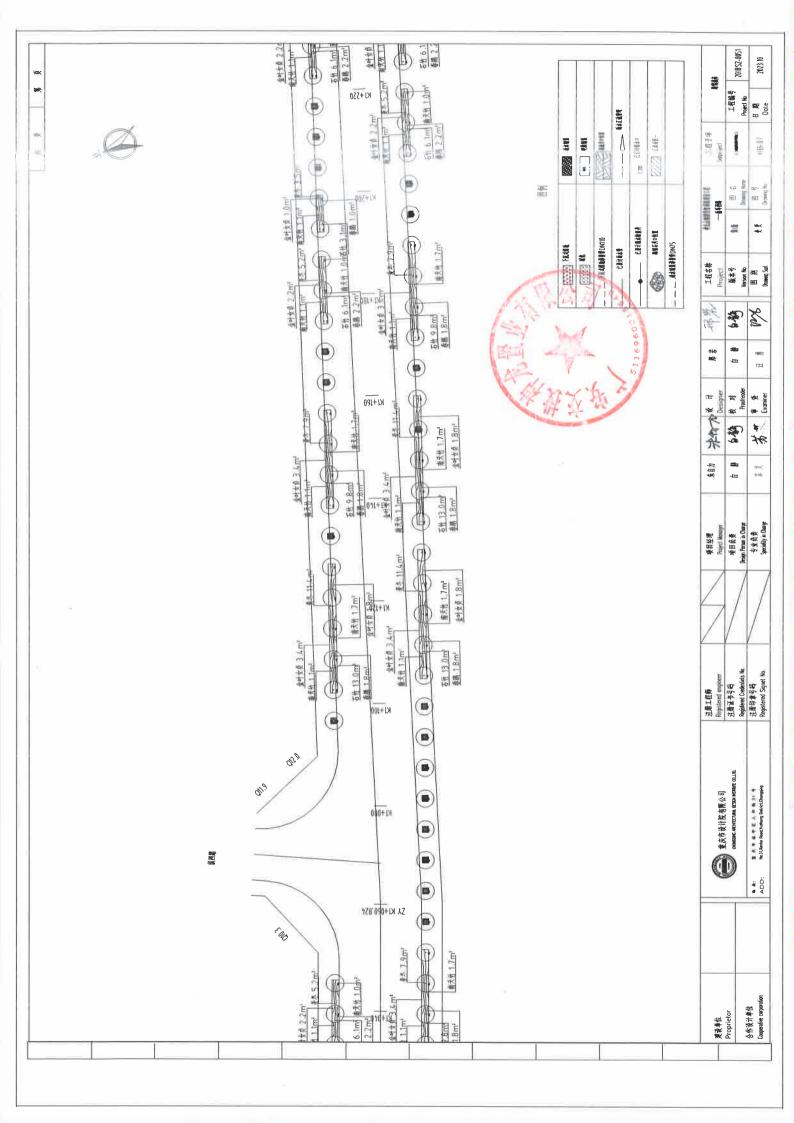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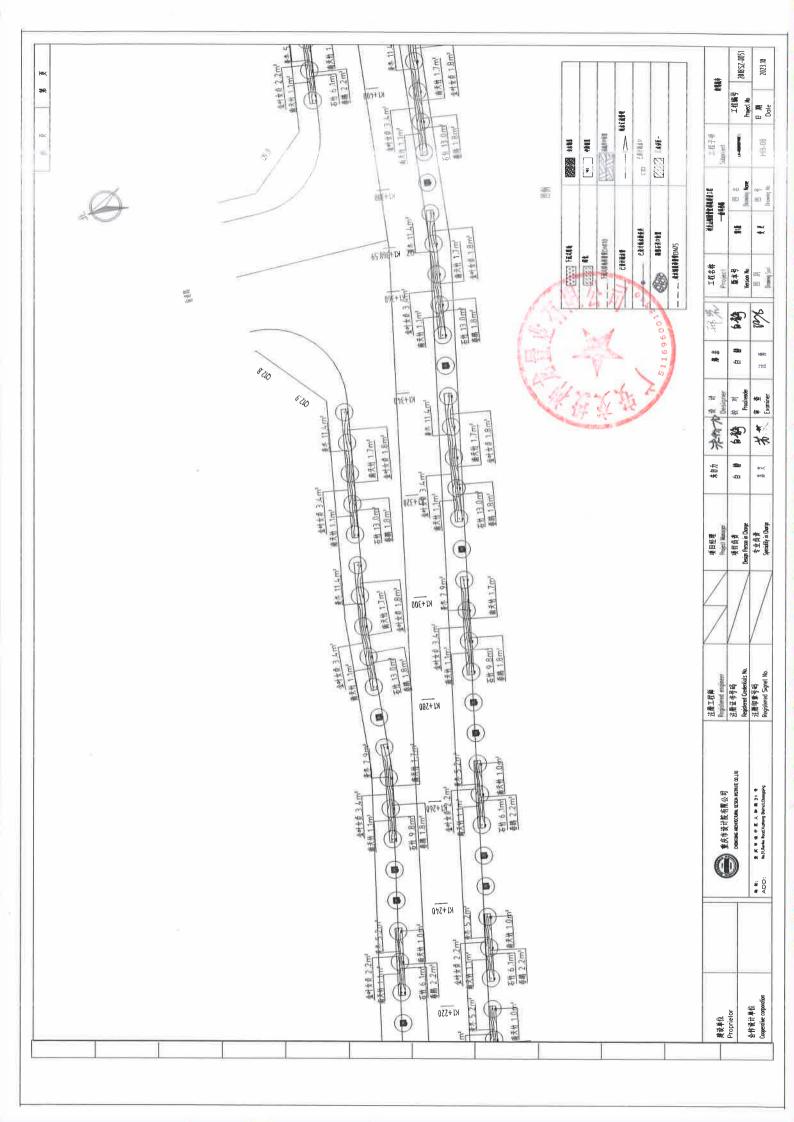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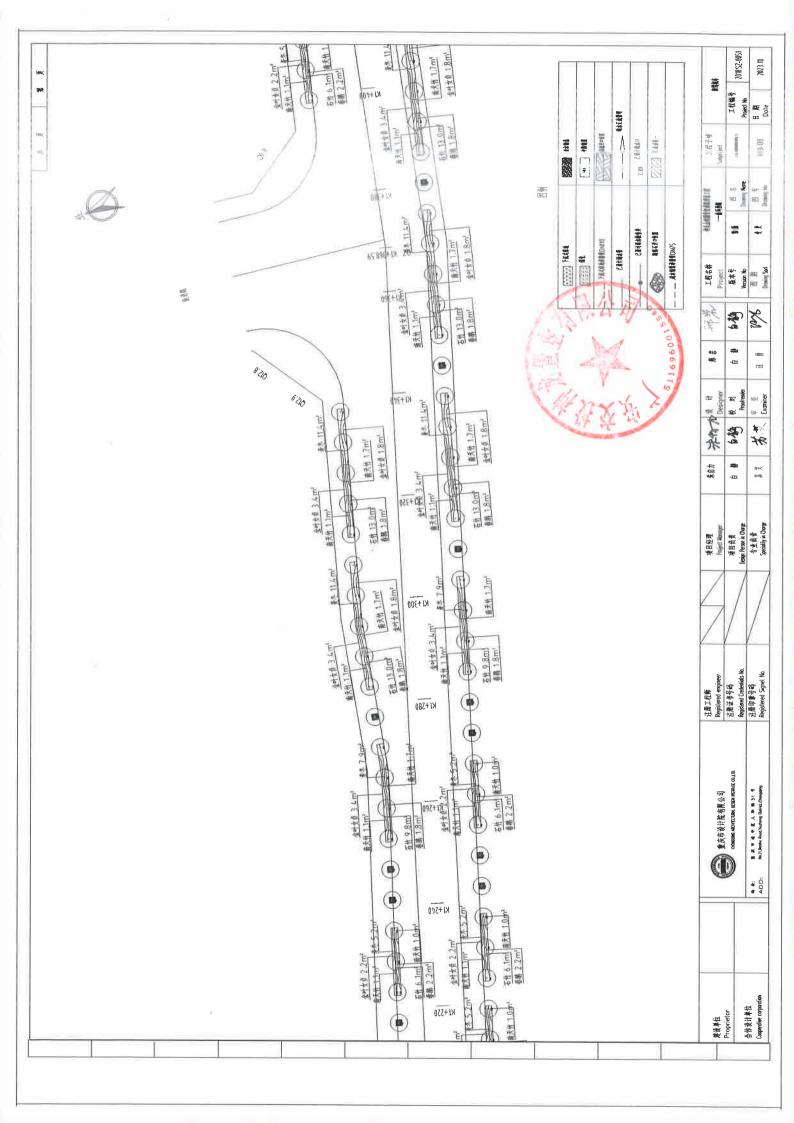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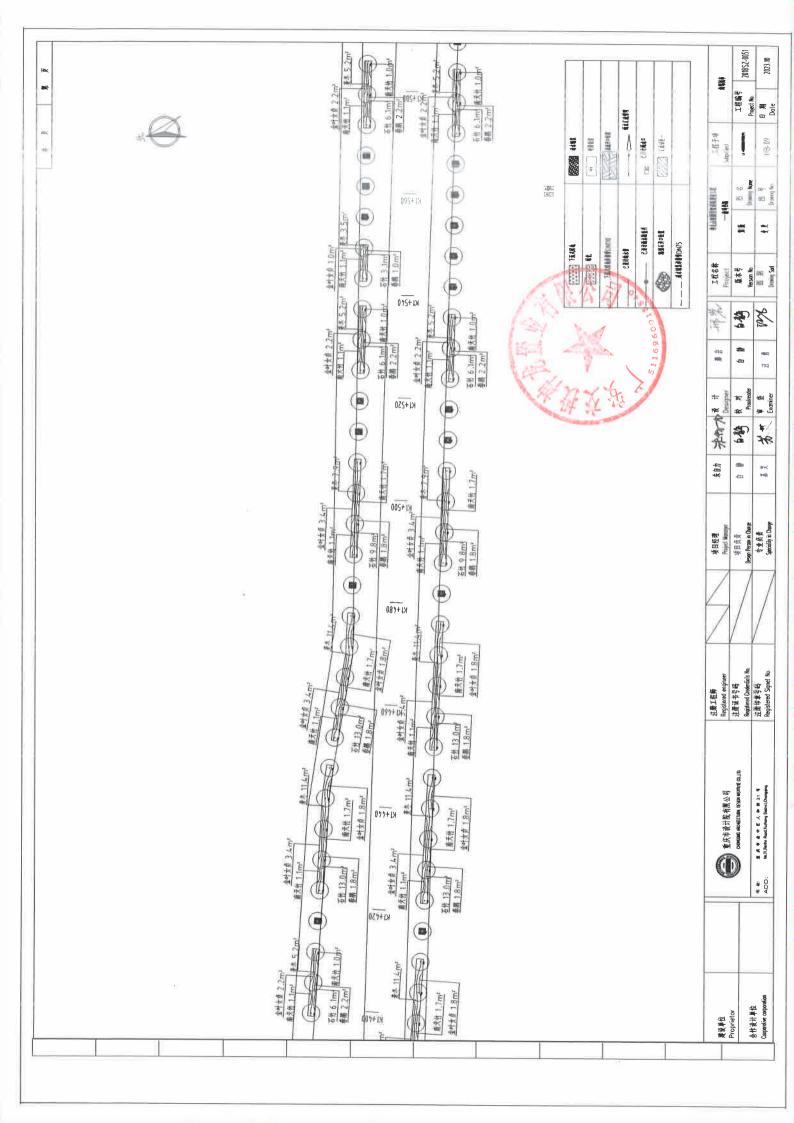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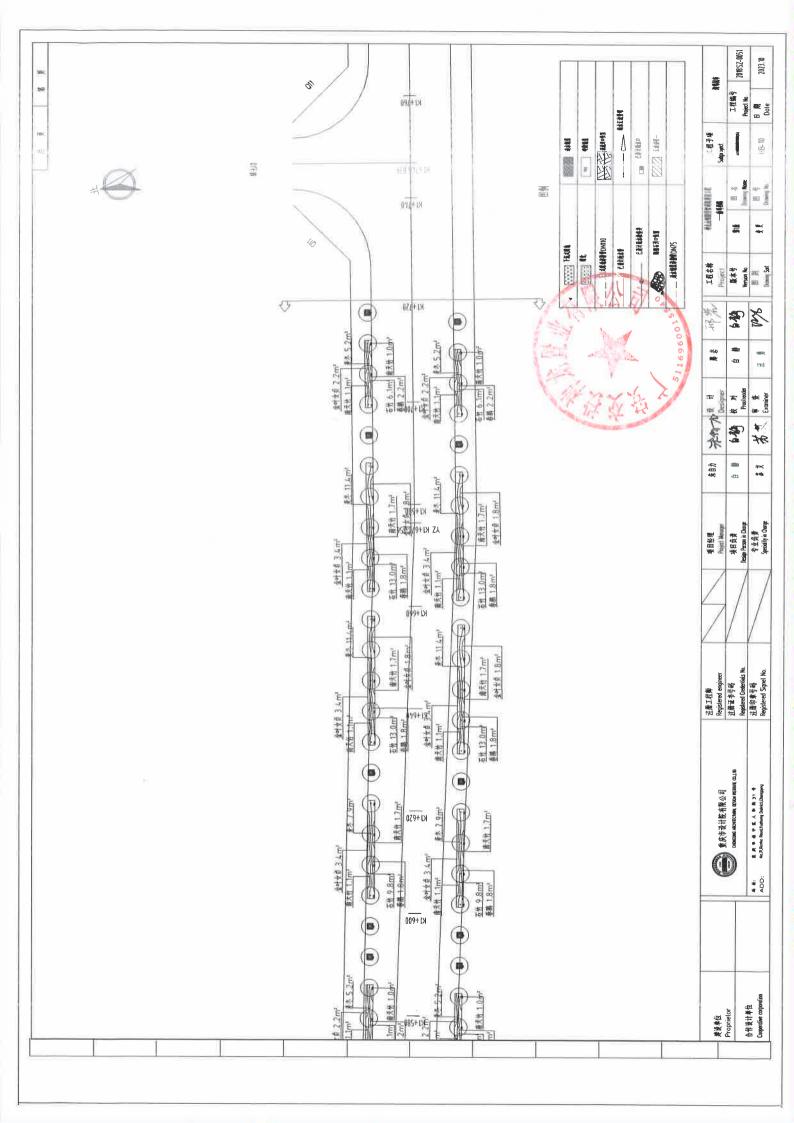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	江县州同时	计量规则 计量		工利		控制单价	金额合计	
厅写	- 坝日石柳		工作内谷	货用组 风	11 里	单位	神龙西路	南环西路	环湖四路	合计	(不含税)	(元)
1	南天竹	3. 心幅: 15-20cm 4. 密度: 49株/m2 5. 植株生长莲成 袋港苗	1. 起挖 2. 运输 3. 整型 4. 栽植 5. 养护	材料采购、运输、 整型、栽植和养护 等完成该项工作的 全部费用	以平方米计量,按 设计图示尺寸以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²	60. 2	114. 9	20. 2	195. 3	55. 94	10925. 08
2	金叶女贞	3.	1. 起挖 2. 运输 3. 整型 4. 栽植 5. 养护	材料采购、运输、 整型、栽植和养护 等完成该项工作的 全部费用	以平方米计量,按 设计图示尺寸以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²	70	164. 2	36. 4	270. 6	64. 58	17475. 35
3	春鹃	3. ^{10-15cm} 4. 密度: 64株/m2 5. 植株什七茶成 卷桂菇	1. 起挖 2. 运输 3. 整型 4. 栽植 5. 养护	材料采购、运输、 整型、栽植和养护 等完成该项工作的 全部费用	以平方米计量,按 设计图示尺寸以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²	50. 6	87. 2	11	148. 8	47. 90	7127. 52
4	石竹	3. 应幅: 10cm 4. 密度: 81株/m2 5. 植株生长莲成 袋装苗	1. 起挖 2. 运输 3. 整型 4. 栽植 5. 养护	材料采购、运输、 整型、栽植和养护 等完成该项工作的 全部费用	以平方米计量,按 设计图示尺寸以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²	196. 4	436. 3	80. 5	713. 2	90. 76	64730. 03
5	麦冬	3. ^{10 cm 4. 密度: 81株/m2}	1. 起挖 2. 运输 3. 整型 4. 栽护 5. 养护	材料采购、运输、 整型、栽植和养护 等完成该项工作的 全部费用	以平方米计量,按 设计图示尺寸以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²	163. 2	373. 6	83. 7	620. 5	44. 64	27699. 12

控制总价: 127957.10元(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备注:上述各单项子目综合控制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苗木费、辅材费、机械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施工场地范围内苗木转运及上下车费、种植费、种植土费、人工食宿及交通费、成品保护费、养护及管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税费(不含增值税)、利润、验收、保险费等完成该单项子目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 灌木栽植工程施工采购(第二次)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	授权委托书······	()
_,	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
四、	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承诺函	()
六、	报价函	()

注: 1. 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一、授权委托书"。报价单位在编制目录时可删减本项目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目录号。

- 2. 凡装入报价文件的资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 3. 报价文件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密封口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_			_	
单位性质:			-	
地 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系_			(报
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作	+		
		报价单位:		(盖单位章)
			年月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为我	战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神龙山组团市政	女工程——	神龙西路、
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采购(第二次)报价文件	牛、领取中	选通知书、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	日日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适用, 仍须提供(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名称	(全称、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校
职称或资格证	职称或资格 专业
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	

- 备注: 1.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 2.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须提供报价单位最近3个月为其购买养老保险连续缴费的 社保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最近3个月指从报价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间断地往前推3个月。
 - 3.公司设立不足3个月的可少于3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3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 4.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凭证复印件。

五、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u>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灌木栽植工程施工</u><u>采购(第二次)</u>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已完全知晓相关违约责任、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并自愿接受,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 2.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 3. 我方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在参加本项目报价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中选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职务,且为我方本单位人员。
- 4. 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 - 7.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8. 若我方提交履约担保为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我方承诺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真实可信,若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我方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 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 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单位:			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年_	月_	 日	

六、报价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	1仔细研	F究了 <u>社</u>	地上	且团市	政工程	·——剂	申龙	西路、	南环西	i路、	环湖	四路》	雚木
<u>栽植</u>	<u> 工程施</u>	三工采购](第二	<u> [次)</u> ì	旬价公	告的全	部内容	学, /	愿意在	控制单	价基	础上同	司比值	列下
155	0/	/ E & /	'ਜ ਵੱਚ ਤਵੇ	1 1/4. 1-	レポハ	.> 16.11		Λ Т) 	6. LEI 7.6				
浮_	%	(最多的	呆留 至/	小奴点	后两位	乙)作为	习平次′	公井	询们目	勺报价。				

报价单位:			(盖阜	色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年	月_	日	

备注: 1. 本次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各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在控制单价基础上按同一比例下浮,即各单项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该项控制单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须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苗木费、辅材费、机械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施工场地范围内苗木转运及上下车费、种植费、种植土费、人工食宿及交通费、成品保护费、养护及管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税费(不含增值税)、利润、验收、保险费等完成该单项子目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